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b)

加强合作及政策与方案协调

2002 年 2 月 15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转递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研讨会的报告（见附件）。该研讨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纳阿克拉由加纳政府在荷兰政府财政支助下担任东道，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合组织。

谨请将本报告作为联合国森林问题第二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签名](#)）

附件

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加纳阿克拉

研讨会的报告

1. 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研讨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由加纳政府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下担任东道，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联合组织。

2. 研讨会的主要目标是：

(a) 交流《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各项要素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及行动计划的经验并协助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和

(b) 审议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养护和森林部门以外的各种国家政策的方法和手段。

项目 1. 会议开始

3. 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 D. K. 福比教授主持了开幕式。他在讲话中欢迎与会者并转达了加纳总统和政府的问候。他强调，研讨会的产出将对成功执行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项目和方案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他祝研究会成功圆满，取得丰富的成果。

4. 荷兰王国大使馆参赞亚普·范德泽维先生代表荷兰驻加纳大使也致了开幕词。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代表以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主席团主席的名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以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名义，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执行秘书代表回顾了研讨会的任务。

5. 加纳政府土地和森林部长代表就加纳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政策及其近年发展作了基调发言。他强调最新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加纳的森林和野生资源，以维持环境质量并使社会各阶层持续获得最佳益处。

6. 出席会的有：来自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秘鲁、波兰、葡萄牙、荷兰和美国的 43 名专家；土著社区的两名代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包括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世界银行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和绿色和平运动。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

技术专家组的一位共同主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两名主席团成员也参加了研讨会。

项目 2. 组织问题

7. 研讨会选出了两名共同主席，加纳的阿尔弗雷德·奥滕·耶博阿教授和荷兰的朱赛佩·拉弗斯特先生，以及一名报告员，马来西亚的 Thang Hooi Chiew 先生。研讨会通过了执行秘书编写的临时议程（UNEP/CBD/WS-Forests/1/1）以及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WS-Forests/1/1/Add.1）附件一所载会议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 3.3（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否可能开展联合活动）将在项目 3.2（审议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纳入各种国家政策的方法和手段）之前讨论，必要时可一起讨论这两个项目。

项目 3. 实质性问题

3.1. 交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各项要素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及行动计划的经验并协助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8. 作为引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两名代表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分别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要素（科技咨询机构建议七/6，UNEP/CBD/COP/6/4 附件）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他们都突出了可能的合作领域。

9. 研讨会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3.1，并审议了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协作的机会。与会者建议，将研讨会的成果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伙伴之间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有效协作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

3.2. 审议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各种国家政策的方法和手段

和

3.3. 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否可能开展联合活动

10. 研讨会首先在全体会议上，随后在三个工作组中，一并审议了项目 3.2 和 3.3。研讨会确认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可能联合活动很重要的十个领域（列入本报告附录），指出这个清单仅仅是指示性的。三个工作组详细阐述了本阶段被视为最重要的十个领域中四个领域的可能联合活动。

工作组分别由斯特凡·莱纳先生（进一步发展和融入生态系统观点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观念；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跨部门影响）、阿格妮特·汤姆森女士（推动在国家一级，特别将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融合起来）和简·麦卡尔平女士（森林保护区）主持。这些工作组讨论的成果在全体会议上综合起来，列入下面的附件。

项目 4. 其他事项

11. 研讨会与会者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项目 5. 通过报告

12. 研讨会审议了一位共同主席代表报告员提出的会议报告草案。与会者要求将研讨会报告提交联合国，以成为 2002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并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列入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文件。

13. 研讨会要求秘书处列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完成这份报告，并尽快在研讨会与会者中分发订正报告。

项目 6. 会议结束

14. 在加纳政府土地和森林部长卡西姆·卡桑加教授的代表讲话后，荷兰王国大使馆参赞亚普·范德泽维先生、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代表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名义在会议结束时致词。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多米尼克·福比教授的代表致闭幕词，并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结束会议。

附录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¹ 问题进行有效合作的提议

一. 总体结论

1. 研讨会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目前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在不断减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都可为解决这个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和补充作用。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能够加强这两个机构的能力,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采取有效行动提供支助和指导。这种合作还将有利于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这对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至关重要。

2. 研讨会的重点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之间的合作,但认识到许多其他机构也在处理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问题(例如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并认识到同这些机构的合作也是重要的。

3. 研讨会确定了进行合作的一般基础,并确定了应立即采取哪些行动来大力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合作。

4. 因此研讨会建议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核准本提议中所述的关于这两个机构间有效合作的基础;

(b)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展开合作,就本次研讨会所提议事项拟定合作行动,同时注意到可增加的其他可能的合作领域;

(c) 审议、进一步拟定和通过以下第二节内所载的四项合作倡议(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方式、跨部门影响、森林保护区以及在国家一级促进综合处理方式);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的定义是: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机构支持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认识到该公约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共同目标。

(e)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两年内召集一个小组审查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出关于今后合作倡议的建议; 以及

(f) 把本提议提交将于 2002 年 3 月举行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和将于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 合作的基础

5.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是相互补充的, 因此在两者要求各国进行的工作中有很多相似之处。共同目标和类似的工作领域为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例如, 一个是公约, 另一个是论坛), 它们代表团来自不同的机构, 执行工作也由不同的机构进行, 在有些情况下似乎各自所强调的基本理论也不同。因此它们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运作, 对不同的工作领域产生影响。因而这两者间的合作可以通过利用这种多样性来加强全面的工作,

7. 这两个实体可能需要进行的工作方案所需要的经费都可能超过其现有的资源。应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并尽可能做到共同分担工作。

B. 国家一级

8. 各国履行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下作出的承诺主要涉及在一个国家内采取的行动。必须增强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 以实现论坛和公约的共同目标。

9. 显然, 执行机构之间在国家一级加强综合处理方法和展开合作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采取了各种合作机制。其中包括:

(a) 联合战略或政策; 以及

(b) 政治一级和 / 或技术一级的协调委员会。

10. 国家承诺和政治意愿是加强实施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 其中包括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C. 区域一级

11. 各种森林、各类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往往分布在一个以上的国家境内。这些资源所分布的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此外, 在有着共同的管理问题、条件、文化和政治关系或其他相似之处时, 展开区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2. 应鼓励和支持现有的区域文书和进程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在其工作中更加重视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社会应进一步支持区域合作进程，从而能够以综合方式处理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

D. 国际一级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国际一级展开活动。它们尤其重要的作用是鼓励和促进国家一级的实施和综合处理，为实施工作提供更多的财务支持，并使这种支持取得更大成效。

14. 应为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综合处理机制提供国际援助。这种援助可包括财政资源或技术援助。可通过国际渠道或通过区域合作进程提供这种援助。

15. 在国家一级，应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之间的有效合作。² 在彼此的会议上有效交流和进行联合研讨会可能是实现这个目标的途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还提供了一种机制，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共同目标有关的各种活动加强合作。

16.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许多工作将在正式合作进程外进行，因而建议采用一种适用于每一方工作的通用方式，以确保(一) 它们的工作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为实现共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二) 在一个实体内进行的工作不会对另一个实体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是这种方式可采用的指导准则：

(a)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应在所有各级（国际、区域、国家和秘书处）促进交流与合作，包括加强对共同目标和相对作用的认识；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受到其他部门（例如农业、筑路、采矿）的很大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促进这些部门与公约和森林问题论坛进行部门间合作；

(c) 每一个机构的工作都应支持所有各级的能力建设，以有助于实现两者的长期目标；

(d)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应促进生物地理集团和其他区域国家集团之间的合作，以此加强其长期能力；

² 可由各种机构或通过各种机制来进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这可能包括缔约国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秘书处以及各种特设专家进程。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方面，这可能包括由国家和组织领导的闭会期间倡议、专家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届会。还可能通过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拟议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展开工作。

(e)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各种资助机构在审议与森林有关的项目时应确保把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全面列入这些项目，并实现这两者的共同目标。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确定某些可能的全球优先事项（诸如保护区），并可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一道促进和推动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全球协调一致努力。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可在这项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E. 筹资问题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机构都可能规模很大的工作方案，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获得大量资源，才能有效实施。

19. 因此必须更有效地应用和分配现有的资助来源——多边资助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各种双边机构以及由国家筹资活动。这就需要使现有的某些财务工作明确地针对这样一种需要：在各国的筹资和发展方案中加强各种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方案间的合作和融合。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审查它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探索促进把现有资源切实用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各种方式，并吸引新的资助来源。应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在一份文件中探讨这个问题，这还可能有助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专家组的筹资和技术转让工作。

F. 吸引资金：关于建立贷款集团的提议³

21. 研讨会还审议了吸引财政支助以实施拟议的合作倡议的重要性。研讨会认识到，广泛的政治支持、金融伙伴以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现有支助来源和新的资金来源将有助于实施这些倡议，因而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考虑采取创新性财务做法，特别是通过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财务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专家组采取这些做法。

22. 研讨会还建议，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同有关各方拟定一项提议，例如采用贷款团方式，根据具体情况，为合作倡议吸引资金，特别是为那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倡议。

G. 提议的合作领域

23. 研讨会确定了应进行更具体合作工作的少数领域。在选择合作项目时应考虑到以下两个因素：

³ 建立财政贷款集团的概念是以将对共同希望对某项倡议进行投资的独立的金融伙伴有利的方式为依据的。

(a) 这项工作是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优先事项或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重点；

(b) 合作是否实对工作有实质性帮助。

24. 合作项目的总体目标应是促进采取各种行动，使实地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得到实质性改善。

25. 在以下情况下合作最可能对工作有实质性帮助：

(a) 一个实体打算展开关于某个问题的工作，并可能可以对其进程略作出改动，以使它能够向另一个实体提供有益的产出；

(b) 两个实体对一个问题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并可能对国家执行产生影响。进一步探讨这些分歧以期产生协同作用将是有益的。

(c) 两个实体都对同一个问题感兴趣，但具有不同的技能，可联合起来处理这个问题，以使两者的全面投入总体效率都得到提高；

(d) 更多的政治支持将有助于各项目标的实现。

26. 研讨会确定了进行合作的以下领域。研讨会还根据讨论结果确定了按下列顺序排列提出的这些领域的优先地位：

1. 森林保护区；
2. 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按照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所使用的这个用语的含义）有关的问题和生态系统办法（按《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述）；
3. 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采取综合处理方式；
4. 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跨部门影响问题（例如农业、基础设施、水、工业发展、运输、采矿）；
5. 监测、评估和汇报；
6. 评价森林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7. 促进发展出更好的管理，例如土地占有制、执法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
8. 第 8(j) 条，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和惠益分享问题；
9. 拟定就跨国界生态系统或生物地理区域进行区域 / 双边合作的方式；
10. 研究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

27. 进一步详细讨论了其中一些事项，更具体的确定了可进行合作的方式。其工作结果载于第二节。

28. 进行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一些可能的方式是：

(a) 一个实体的技术进程可利用另一实体的专门知识，并可为两个实体提供产出；

(b) 拟定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两者使用的立场文件；

(c) 举行旨在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联合届会。

29. 研讨会认识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机构应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各国应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同意这一要求。

30. 国际社会可支持和指导国家执行的方式很有限。可把这些方式大致列为：

(a) 提供财政支助；

(b)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c) 加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政治决心。

31. 在今后确定合作领域时，必须说明在克服实施工作的障碍方面上述方法中哪些方法最有效。

二. 拟议的四项合作倡议

A. 森林保护区

要取得哪些成果

采取行动，大大加强森林保护区的能效和适宜性。

对森林产生的惠益：

这项活动对于就生态而言极为重要的森林将能提供额外的重大保护，包括对成熟林以及原始林和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

哪些方面应当参与？

《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具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人与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养护组织、世界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绿色和平运动、国家一级的专家、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

办法

将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开展拟议的三项合作活动：

活动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组织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查明通过以下手段保护或进一步保护优先的森林区的选择办法：

- (a) 查明国际、区域和可能的国家各级的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状况；
- (b) 审查关于受保护的森林及其生物多样性的现有科学技术文献和数据，并评估其功效；
- (c) 交流国家经验，包括关于保护区的立法和管理作法。

活动 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就森林保护区问题联合举办了五次区域性会议，其目标如下：

- (a) 协助各国政府确定区域一级的优先保护区，譬如以便保护可能面临危险的地区，建立走廊和跨国保护区；并查明建立优先保护区的机会和障碍；
- (b) 提议包括财政资源在内的方式和方法；
- (c) 交流国家经验，包括立法和保护区的管理作法；
- (d) 在上文提出的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框架内建立保护区。

活动 3：

拟定并便利执行国家倡议，以确定并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这些倡议的前提条件应当是：

- 拥有各种希望投资的（公私）财政和技术伙伴；
- 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来促进和推动国家与伙伴之间的匹配。

这些倡议的内容包括：财政支持、能力建设、需求评估、加强体制和技术转让。

B. 进一步发展和融入生态系观点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观念**要取得哪些成果：**

-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文件 UNEP/CBD/COP/6/4 所列第 VII/6 号建议中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宗旨 1、目标 1（拟订务实的方法、准则、指标和

战略，以便将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生态系观点运用到森林保护区内外的森林以及受管理和未加管理的森林）项下所确定的活动；

(b) 对这两个概念及其应用的比较研究。

对森林产生的惠益：

- * 如果采用综合方法，可对森林进行更好的管理；
- * 加强森林的多种功能。

（头两项活动的）办法：

(a) 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主持下拟订的一份讨论文件，其中有以下机关参与：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此外，还有 C&I 进程，并吸取了具体的国家或区域经验；

(b) 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持下，于闭会期间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由国家主导的倡议；

(c) 着重强调个案研究和国家成功经验。

时间安排：

(a) 2003 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国家主导倡议的结果；

(b) 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上认可有关概念和准则。

C.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的跨部门影响

要取得哪些成果：

- (a) 减轻其他部门的政策对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b)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更好地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

应当指出：

- (a) 如果以生态系观点作为总体的规划手段，就应进行充分的跨部门融合；
- (b) 应涉及范围广泛的各个部门，包括特别是农业、矿产、能源、水、交通、工业、旅游和贸易。

对森林产生的惠益：

其他部门政策对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

办法：

(a)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拟定一份共同的立场文件，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讨论，以确保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贫穷、健康、水、全球化和金融等问题的决定中充分计及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立场文件应强调：

- 消极和积极互动示例；

- 个案研究和良好做法。

(b) 由一名顾问根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制定的职权范围，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协商，拟订适用于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准则：

- 确定以何种方法将国家森林方案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结合起来，并将之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时间安排

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上讨论并核准有关准则。

D. 推动在国家一级特别将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融合起来

要取得哪些成果：

将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问题的规划纳入国家规划框架中，以便：

(a) 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能对国家森林方案等部门方案有效地发挥影响；

(b) 探讨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之间的关系，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可能的内容。

对森林产生的惠益：

这样一项倡议对森林产生的惠益是，就森林类型而言，将在区域和地方拥有更加完整的生物多样性。

办法：

(a)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在汇报要求中加入与融合有关的问题，以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加强各国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这意味着：

1. 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以便就可如何在汇报进程中加入有关问题集思广益；
2. 在各实体的有关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 2004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上进行讨论，以商定如何将之纳入汇报要求；
3. 根据各实体的时间表予以执行。

(b)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将根据各国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本研讨会以及其他适当来源，就如何将这两个进程融合起来向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资料。

(c) 各秘书处应共同努力，以编写一份可能的声明，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审议。

(d) 就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融资战略可如何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决定达成共同的谅解。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财务问题工作组将作为一个重大的议程项目讨论这一议题，并将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代表参加讨论，目的是建立达成共同谅解的明确进程；
2. 将由各有关机构（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通过共同谅解。

(e) 资助机构（如全球基金、世界银行、双边援助机构）应制定透明的程序，以便使它们得以确保其资助的任何项目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协调一致。

1. 作为资助者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将努力制订有关资助活动的程序，并予以测试；
2. 之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将确定以何种方法鼓励其他资助者采用类似程序。

(f)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应确定为各国内部的融合工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法。可通过以下途径为各国的有关工作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森林方案/世界银行的森林方案；
- 国家森林方案机制；
- 全球环境基金；
- 双边援助；
- 区域性合作工作。

(g) 各国应在国际援助下开展与此问题有关的生物地理区域技术合作（包括交流经验、可能的自愿审查进程、技术转让等等）：

- 进行审查工作，以查明区域合作机制筹资的障碍，并确定这些障碍的解决办法。
- 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呼吁现有的生物地理区域进程在其工作中明确处理这一问题。

(h) 鼓励在任何一套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指标中的政策标准下，纳入一项有关将国家森林方案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融合起来的指标。

(i)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将进行适当的区域标准和指标工作，以求将这一问题纳入其材料中。